

正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揚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1331
電子郵件：eIngl305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137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0990190245A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99年12月31日府建管字第0990190245B號公告1份，請查照辦理，公布週知。

說明：為防止本縣農業用地被少數人進行投機炒作，而非真正為經營農業需要興建農舍，進而變相使用，爰訂定本縣興建農舍最小面積限制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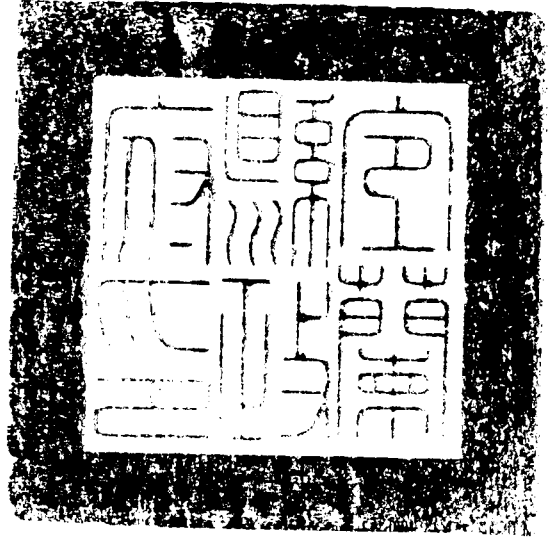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林聰賢

理事長陳正勳

之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0990190245B號



主旨：訂定本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最小面積限制。
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地方
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第2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申請農舍最小基層面積不得少於45平方公尺，以符合基本使用機能，且居室之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廁所及污水處理設施。但面積小於450 m²之農業用地因允建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45平方公尺，故申請興建農舍之基層面積應至少達允建基層面積百分之九十。
- 二、已提出申請尚未核准之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案，適用之。

縣長 林聰賢